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9樓

承辦人：蘇好恩

電話：(06)2991111#8406

電子信箱：ivysue0620@mail.tainan.gov  
.tw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204783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重劃會檢送本市「臺南市第145期外塭（四）自辦市地重劃區」第5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函請備查1案，本局予以備查，併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第7、13、14、16、17條規定辦理暨復貴重劃會112年4月7日南市外塭（四）自劃字第1120407001號函。
- 二、就旨揭會議之議案一「召開第三次會員大會」，請貴會依獎勵辦法第7條規定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並依獎勵辦法第13條第3項選任、解任理事及監事為會員大會之權責及對於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及依獎勵辦法第17條相關規定，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另函向本局備查。

- 三、承上，就旨揭會議之臨時動議「變更重劃行政業務委辦公司」，請貴會依獎勵辦法14條第3項規定：「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並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檢附相關人員名冊，另函向本局備查。
- 四、本次理事會為2項提案之理事出席及同意人數皆符合獎勵辦法第14、16條規定，予以備查，後續請貴會依獎勵辦法第17條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局；且為維護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前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15日。

正本：臺南市第145期外塹（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局長陳淑美